

9	液压机	台	2	液压机	台	2
10	剪板机	台	1	剪板机	台	1
11	焊机	台	32	焊机	台	32
12	车床	台	1	车床	台	1
13	火焰切割机	台	3	火焰切割机	台	3
14	喷塑线	套	4	喷塑线	套	4
15	喷漆线	套	2	/	/	/
16				抛丸设备	套	2
17				水洗槽	个	2 (11m ³)
18				酸洗槽	个	1 (10m ³)
19				磷化槽	个	1 (11m ³)
20				电泳槽	个	1 (11m ³)
21				粉末喷涂室	个	3
22				烘干室	个	3

表2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

类别	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	验收后实际情况	分析结论
性质	1、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本项目性质仍为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项目，年加工挖掘机地板2000套、塔基拉杆3000套、履带梁3500套、摊铺机随车附件1500套。	未发生变化
规模	2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%及以上的。	本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过30%。	未发生重大变化
	3、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	未发生变化
	4、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(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)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不涉及	未发生变化
地点	5、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(包括总	未重新选址	未发生

032